

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技术规范

2014 - 04 - 08 发布

2014 - 06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监测范围	2
5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	2
6 监测方法	2
7 监测方式	3
8 监测结果记录、汇总和报送	3
9 监测结果的处理与报告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规模养禽场/散养户采样记录表	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活禽交易市场采样记录表	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发病禽采样记录表	6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结果汇总表	7

前 言

本标准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四川省畜牧食品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

本标准由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东、蔡冬冬、潘梦、毛光琼、李金海、裴超信、邓飞。

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范围，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监测方法、方式，监测数据的记录、汇总和报送，及监测结果的处理与报告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四川省内与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有关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936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GB/T 19438.2 H5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

GB/T 19438.3 H7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

GB/T 19442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

GB/T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NY/T 765 高致病性禽流感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技术规范

NY/T 770 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技术规范

NY/T 771 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病学调查技术规范

NY/T 772 禽流感病毒RT-PCR试验方法

DB51/T 949 动物疫病采样技术规范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2005农业部公告第50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高致病性禽流感

由正粘病毒科流感病毒属A型流感病毒引起的禽类烈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3.2

监测

对某种疫病的发生、流行、分布及相关因素进行系统的长时间的观察与检测，以把握该疫病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

3.3

随机抽样

按照随机的原则，即保证总体中每个单位都有同等机会被抽中的原则抽取样本的方法。

4 监测范围

4.1 监测对象

鸡、鸭、鹅以及高风险区域内的其它易感动物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本标准中主要包括禽流感病毒H5、H7亚型。

4.2 重点监测区域

规模场(包括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禽规模场)、散养户(以自然村为采样单位)、活禽交易市场。

5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

5.1 样品采集

5.1.1 活禽病原学监测采集咽喉和泄殖腔棉拭子样品，血清学监测采集血清样品，样品采集按 GB/T 19438.2、GB/T 19438.3 相关规定执行。

5.1.2 发病或死亡禽病原学监测采集肺、气管、肝、脾、肾、脑等组织样品，血清学监测采集血清样品，样品采集按 NY/T765 相关规定执行。

5.2 采样记录

用钢笔或签字笔逐条填写《采样记录表》(详见附录A、附录B、附录C)，一式三份，分别由被采样单位、送检单位、检测单位保存。

5.3 样品保存、运输

样品保存按DB51/T949相关规定执行。样品包装、运输应遵守《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相关规定。

6 监测方法

6.1 临床监测

6.1.1 流行病学调查

高致病性禽流感暴发后的最初调查、现场调查和追踪调查方法按NY/T 771相关规定执行。

6.1.2 临床症状检查

按GB/T 19442相关规定执行。

6.2 血清学监测

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禽流感抗体按GB/T 18936相关规定执行。结果判定以免疫禽的抗体HI效价 $\geq 4 \log_2$ 为免疫合格，如果未免疫禽出现的抗体HI效价 $\geq 4 \log_2$ ，须进行现场调查和病原学检测。

6.3 病原学监测

RT-PCR检测禽流感病原按NY/T 772相关规定执行，荧光RT-PCR检测禽流感病原按GB/T 19438.2、GB/T 19438.3相关规定执行。

6.4 样品及废弃物处理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具有较高的生物危害性，检测时应作好人员防护，检测后的样品、废弃物等严格按GB/T 19489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7 监测方式

7.1 常规监测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血清及病原学样品采集，每个规模场至少各30份，散养户按每个自然村至少各30份，每个活禽交易市场至少各30份。

7.2 应急监测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监测按NY/T 770相关规定执行。

8 监测结果记录、汇总和报送

8.1 监测结果记录

样品检测完毕，详细记录检测结果。

8.2 监测结果汇总和报送

定期将监测结果汇总并报送至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结果和疫情发生情况进行科学分析评估。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结果汇总表详见附录D。

9 监测结果的处理与报告

9.1 血清学监测结果为免疫抗体不达标的，应及时进行补免，并跟踪监测补免效果。

9.2 病原学监测结果为阳性的，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9.2.1 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复核，复核为阳性的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9.2.2 经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为阳性的按照 GB/T19442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规模养禽场/散养户采样记录表

采样日期:

名 称								
地 址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场)				
联系电话				启用时间				
易感动物种类	养殖单元(户/舍)数			存栏数(羽)				
鸡								
鸭								
鹅								
其他()								
禽流感 免疫情况	疫苗厂家:				批号:			
	疫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H5(Re-6)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H5—H9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H5(Re-4)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H5 二价灭活苗(Re-6&Re-4 株) <input type="checkbox"/> 禽流感—新城疫二联苗							
	禽流感末次免疫时间:							
其它疫苗 免疫情况								
采样情况		品种	日龄	样品编号		品种	日龄	样品编号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被采样单位签字或盖章:

采样单位签字或盖章: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活禽交易市场采样记录表

采样日期:

名 称								
地 址		市 (州)	县 (市、区)	乡 (镇)	村 (场)			
联系电话				启用时间				
所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种类		经营、批发户数		日均销售、批发数量	主要来源地			
摊主姓名	联系方式	当日交易量	活禽种类	来源地	样品名称	采样数	样品编号	备注

被采样单位签字或盖章:

采样单位签字或盖章: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发病禽采样记录表

采样日期:

场名或禽主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场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户 <input type="checkbox"/> 活禽交易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样品名称	品种	日龄	采样数量	编号起止	备注
既往病史及主要禽病免疫情况					
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					
采取(诊疗)措施及效果					
被采样单位盖章或签名			采样单位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采样单位签字或盖章:

采样单位签字或盖章: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结果汇总表

_____市/县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分类	畜主/场名 /摊位号	病原学				血清学			
		检测数量	检测方法	阳性 数	阳性 率	检测数量	检测方法	阳性 数	阳性 率
规模场									
散养户									
活禽交易市场									
总计									

